

#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清申10号

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D楼。

负责人：张景玉。

被申请人：徐州铭威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工业园区310国道以北、新新文教以东（徐州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张靖昌。

2025年8月28日，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徐州铭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威机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铭威机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铭威机械公司注册登记地邮寄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铭威机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铭威机械公司设立于2014年3月18日，登记机关是徐州市贾汪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住所地徐州工业园区310国道以北、新新文教以东（徐州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年，经营期限止2034年3月17日，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张靖昌（持股比例100%）。铭威机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铭威机械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铭威机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但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铭威机械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铭威机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依

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铭威机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徐州铭威机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王 雷
审	判	员	赵妍爽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升
---	---	---	-----